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91號

原告 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過

訴訟代理人 黃鴻慶

被告 郭俊呈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簡字第91號給付瓦斯費及拆除瓦斯計量表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上午09時4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322元。

二、被告應將瓦斯計量表1個（計量表編號009992）返還與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暨公示送達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、用戶資料查詢可參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並返還瓦斯計量表1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4 書 記 官 柯于婷
05 法 官 陳協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8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0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2 書 記 官 柯于婷